

87年起臺灣公司治理大事紀

時間	事件
87年	受到亞洲金融風暴之啟示，開始向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宣導公司治理之重要性。
91年2月22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要求申請上市（櫃）之公司應設置至少兩席獨立董事¹，且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否則不同意其上市（櫃）。 2. 證基會配合建立「獨立董事人才資料庫」，將符合國內獨立董事資格條件之人選，彙整其學經歷等背景資料納入資料庫，供上市（櫃）公司遴聘獨立董事之參考。
91年3月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正式成立
91年7月17日	總統公布「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92年1月1日開始施行。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於92年1月15日經法院核准設立登記。
91年8月1日	為簡化並整合證券市場資訊公開申報制度，建置完成「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正式上線運作，對提升證券市場資訊公開之透明度及公平性，有正面助益。
91年10月4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與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公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92年1月7日	行政院成立「改革公司治理專案小組」，就公司治理之各項議題進行研討，並據以於92年11月12日提出「強化公司治理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作為推動公司治理之依據。
92年	為提升證券市場資訊之公開及揭露品質，建立「資訊揭露評鑑制度」，自92年起開始執行。
92年8月18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增訂「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鼓勵上市上櫃公司安排新任或續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持續充實新知，第一次擔任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於就任當年度至少宜進修十二小時，續任者宜每年度進修3小時。
92年12月30日	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要求公司揭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¹ 當時並要求申請上市（櫃）公司應設置至少一席獨立監察人，配合95年1月11日證券交易法修正條文並未引進獨立監察人制度，臺灣證券交易所爰於95年9月27日公告刪除獨立監察人之相關規定，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95年10月02日將獨立監察人改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並修正相關規定，於101年11月12日公告刪除之。

94 年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參考國外評量系統並配合我國國情，建立公司治理評量制度。
94 年 6 月 22 日	公告增訂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公告增訂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賦予電子投票之法源依據。 公告增訂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賦予董事候選人提名制之法源依據。
94 年 12 月 15 日	主管機關公告增訂「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要求公開發行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95 年 1 月 11 日	通過證券交易法修正案，增訂許多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規定，並於 96 年開始實施，例如：第 14 條之 2 賦予獨立董事制度之法源、第 14 條之 4 賦予審計委員會之法源、第 26 條之 3 第 3、4 項強化董事與監察人之獨立性，此外也授權訂定證券交易法子法，例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95 年 3 月 28 日	主管機關發布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1616 號令，要求公開發行公司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保險及上市(櫃)或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暨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95 年 6 月 8 日	為落實公司治理暨強化董事、監察人之酬金資訊透明化，公告修正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增列董事及監察人酬金資訊，供投資人參閱。上市(櫃)公司自 95 年起，每年 7 月 10 日前應申報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實際配發酬金之情形，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將董事監察人酬金支付與同業不相當之公司名稱及其原因揭露。
96 年 7 月 2 日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建立「財務重點專區」，提醒投資人注意。
96 年 10 月 1 日	要求 IPO 公司應完成「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並作為申請上市之書件，承銷商應評估申請公司是否允當表達其公

	司治理運作情形。
96 年 12 月 21 日	主管機關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要求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原為十日），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97 年 12 月 25 日	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三十一條：增列公司對社會責任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之資訊揭露，以使投資大眾瞭解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另要求最近二年度連續稅後虧損者、最近年度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97 年 12 月 31 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修正相關規章，要求上市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十五日內，申報去年度為其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之資訊。
98 年 5 月 20 日	公告增訂「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10 條之 1，賦予投保中心不受公司法第 214 條規定股東應持股 3%之限制，得行使股東代為訴訟。 投保中心得請求公司之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或請求公司之董事會為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監察人或董事會自保護機構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保護機構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不受公司法第 214 條及第 227 條準用第 214 條之限制。
98 年 7 月 1 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修正資訊申報相關規定，要求上市公司申報提名董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情形、股東行使提案權情形及年報前十大股東相互間關係等資訊。
98 年 12 月 11 日	主管機關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要求公開發行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99 年 1 月 22 日	為避免股東會過度集中，以保障股東行使股東權，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建置「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東常會開會日期事前申報機制」系統，自 99 年起實施，每日開放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登記家數不超過 200 家。
99 年 2 月 8 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與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公告增訂「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99 年 9 月 3 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與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公告增訂「上市上

	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99 年 11 月 24 日	公告增訂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賦予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法源，要求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99 年 12 月 30 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與銳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Research Affiliates, LLC) 合作編製之「臺灣就業 99 指數」，從上市公司中篩選出在臺灣的母公司僱用「員工人數」最多之 99 家上市公司成分股和決定成分股的權重，立意為配合政府提高就業率政策。
99 年 12 月 31 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修正相關規章，要求上市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完畢後二日內申報股東常會議事錄重要議案英文資訊，包括：修正章程、承認年度財務報告、盈餘分配/虧損撥補、選任董監，以增加外國投資人對我國上市公司股東常會重要議案之了解。
100 年 1 月 12 日	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及相關附表： 1.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發布實施，爰增訂附表二之二之一，以充分揭露履行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2.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發布實施，爰規範公司應揭露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另要求公司最近年度稅後虧損者、最近年度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
100 年 3 月 10 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完成「英文股東會議事手冊參考範例」，置於網站上供上市公司參考，並於上市業務宣導會中持續加強宣導股東會提供英文議事手冊。
100 年 3 月 31 日	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7 條：「上市上櫃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鼓勵公司採行逐案票決，並於股東會後立即揭露詳細投票結果。
100 年 3 月 22 日	主管機關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00010723 號令，擴大強制設置獨立董事之範圍，要求公開發行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保險、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綜合證券商及

	上市(櫃)期貨商，暨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u>一百億元以上</u> 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100年9月7日	發函上市公司，為避免股東會過度集中，配合證券交易法第36條之修正，將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由會計年度終了後4個月縮短為3個月，自101年起，每日開放登記股東常會日期之家數由200家減少為120家。
100年12月28日	公布修正公司法第198條，刪除「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等字，亦即，股東會選任董事時，一律應採累積投票制，以保障小股東權益，使少數派股東推派的代表也可以當選董事，參與企業之經營。依公司法第227條規定，監察人選舉準用第198條董事選舉之規定，是以，董事、監察人選舉一律應採累積投票制。
101年	自101年起，每日開放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登記家數不超過120家。
101年1月4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布修正公司法第177條之1，增訂第1項但書：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但證券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命其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u>」，賦予金管會強制公開發行公司採行電子投票之依據。 公布修正公司法第181條，增訂第3、4項：「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前項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開放股東分割投票，金管會據以於101年4月13日公告增訂「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分別行使表決權作業及遵行事項辦法」。 公布修正公司法第8條，增訂第3項：「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但政府為發展經濟、促進社會安定或其他增進公共利益等情形，對政府指派之董事所為之指

	揮，不適用之。」，即為學者所稱「影子董事 (shadow director)」入法。
101 年 2 月 20 日	主管機關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授權考量公司規模、股東人數等條件，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10005306 號令，訂定「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且前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人數達一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並訂定緩衝措施，即符合前開條件之公司，於 101 年最近一次股東會有董事或監察人之改選或補選，且於該次股東會修正其章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得自下次股東會起始將電子方式列為其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101 年 3 月 7 日	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7 條，就股東會採電子投票之公司，鼓勵其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監察人，並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101 年 4 月 13 日	公告實施「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分別行使表決權作業及遵行事項辦法」，允許分割投票。
101 年 9 月 20 日	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及相關附表：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發布實施，爰增訂附表二之二之三，以充分揭露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有關應於年報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之規定，明確區分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係指最近年度個別或個體財務報告稅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酬金。
102 年 2 月 20 日	主管機關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04592 號令，擴大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範圍，要求公開發行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公司、保險公司與上市(櫃)或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102 年 3 月 16 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建置「上市公司違規及交易面異常資訊」專區。
102 年 7 月 4 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修正資訊申報相關規定，要求上市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日至少二個營業日前申報股東會年報電子檔。
102 年 10 月 25 日	為整合公司治理相關事宜，臺灣證券交易所奉主管機關

	核示成立「公司治理中心」，決策機制設有「諮詢委員會」，102年10月25日召開第一次諮詢委員會會議。「公司治理中心」分設綜合規劃組、秘書組、推廣宣導組及輔導評鑑組等四組，統籌規劃辦理與公司治理相關之事宜，包括：法規研訂、專題研究、資料庫建置、媒體合作、董監事進修、投資人關係、投資人教育、資訊揭露評鑑、公司治理評鑑、國內推動宣導及國際活動參與等。
102年11月8日	主管機關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20044212號令，擴大強制採行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且前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人數達一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並訂定緩衝措施，即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司，於103年最近一次股東會有董事或監察人之改選或補選，且於該次股東會修正其章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得自下次股東會起始將電子方式列為其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102年12月26日	行政院院會核定通過「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擬訂102至106年之各項推動措施。
102年12月31日	主管機關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號令，再次擴大強制設置獨立董事之範圍，要求公開發行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公司、保險公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綜合證券商及上市（櫃）期貨商，及非屬金融業之所有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102年12月31日	主管機關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令，再次擴大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範圍，要求公開發行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公司、保險公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綜合證券商及上市（櫃）期貨商，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自本令發布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一百億元之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103年3月31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櫃買中心配合金管會發布之「2013年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計畫項目與具體措施，完成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作業說明與指標之訂定，

	我國首次對全體上市上櫃公司進行公司治理評鑑之作業正式啟動。預計 104 年 4 月完成第 1 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並將分別公布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之上市、上櫃公司，以期作為資本市場公司治理之楷模。
103 年 5 月 15 日	為協助國內企業更深刻了解 GRI G4 之意涵以編制報告書，並使利害關係人更準確地獲取企業之永續資訊，GRI 授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進行翻譯，證交所亦派員參與審閱工作。企業永續發展協會於今日發布 GRI G4 正體中文版，包括「報告原則與標準揭露」及「實施手冊」，證交所特取得相關檔案並已上傳至 http://www.twse.com.tw 「首頁/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文件下載」，並於 103 年 6 月 5 日函送各上市公司參考。
103 年 6 月 18 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修正資訊申報相關規定，要求上市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日後四個月內申報員工福利政策及權益維護措施，並自 104 年起應於股東常會召開日七日前(原為股東常會召開日至少二個營業日前)申報股東會年報電子檔。 另公告修正「營業細則」，明定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未於除息日後三個月內發放現金股利者，臺灣證券交易所得處以違約金並發函限期改善，如再未依限發放者，得按次處以違約金。
103 年 6 月 20 日	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委託證基會評核之第十一屆上市上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已經完成，評鑑結果並分別經過「資訊揭露評鑑委員會」及「公司治理中心諮詢委員會」決議通過，於今日公布。這次的評鑑對象共有上市公司 773 家及上櫃公司 577 家，合計 1,350 家公司，評鑑結果優異家數比上屆表現大幅成長，得到最優 A++ 級公司家數從去年的 29 家增為 49 家，多了 20 家，增長幅度達 69%；而表現優異的 A+ 級公司也從去年的 46 家增加為 61 家，多了 15 家，成長幅度達 33% 以上。創下近年來最佳表現。
103 年 6 月 30 日	證交所持續關注永續發展議題，加入世界交易所聯合會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簡稱 WFE) 於 103 年 3 月成立之永續工作小組 (Sustainability Working Group)，目前共 19 個會員交易所參與，每月透過電話會議或問卷調查，針對交易所要求上市公司揭露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資訊 (ESG Data) 之目的、可行性及重大性進行討論

	以達成共識。
103 年 7 月 28 日	第十一屆資訊揭露評鑑是公司治理中心成立以來第一次對外發布評鑑結果，於 7 月 28 日下午擴大舉行頒獎典禮，對本屆 A+ 級以上共 110 家上市櫃公司予以表揚，肯定表現優異之公司對於資訊揭露所作之努力，足以作為資本市場資訊透明之楷模，並期許發揮標竿功能，提升我國上市櫃公司整體資訊揭露品質。
103 年 8 月 25 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與銳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Research Affiliates, LLC-RA) 合作開發之企業社會責任型指數－「臺灣高薪 100 指數」。
103 年 9 月 2 日	將「上市(櫃)公司網站重要必要揭露事項之參考範例」函送上市公司參考。
103 年 9 月 25 日	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正式上線。
103 年 11 月 4 日	公布資訊揭露評鑑系統將於 104 年起整併至公司治理評鑑系統：為提升評鑑工作效率，並避免重複作業之虞，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爰決議自 104 年起整併兩項評鑑系統，資訊揭露評鑑系統於 104 年公布第十二屆評鑑結果後，不再續辦相關作業。另公司治理中心於檢討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時，將研議增加納入資訊揭露評鑑之指標，以續予強化與延伸其功能，俾落實整合之綜效。
103 年 11 月 11 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增訂相關規範，要求公司建置網站並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103 年 11 月 12 日	主管機關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30044333 號令，擴大強制採行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且前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人數達一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10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103 年 11 月 26 日	公告修正本公司「營業細則」、資訊申報相關規定，暨增訂「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要求符合特定條件之上市公司自 104 年起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符合前開作業辦法規定之食品工業及餐飲收入占總營收比率達 50% 以上之特定公司、金融保險業、化學工業及股本達新台幣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公司，應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 GRI) 發布之最新版永續性報告指南、行業補充指南及依行業特性

	參採其他適用之準則，編製及申報前一年度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至食品工業及餐飲收入占總營收比率達50%以上之上市公司，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取得會計師出具意見書。其餘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得自願取得第三方確認、確信或保證。
103年12月30日	公告「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合計共五大構面98項指標，評鑑適用期間則將自104年1月1日起開始，至104年12月31日結束，預計於105年4月公布前百分之五十名單。
103年12月31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與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增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參考範例並公告實施。
103年12月31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新任董監者就任當年度維持12小時進修時數，新任者次年度及續任董監者，每年進修時數由3小時提高至6小時。另依「2013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計畫項目，整體考量董事應具備之專業與能力，規劃「董事進修地圖」之核心課程與專業課程，作為董事、監察人進修之參考。
104年	自104年起，每日開放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登記家數不超過100家。
104年1月6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修正相關規章，要求申請上市之發行公司及股票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應於公司章程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本公司始受理其申請上市，並增訂「於章程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承諾書」，自105年起掛牌上市之公司開始實施。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修正相關規章，要求本國上市公司每三年應至少在中華民國境內自辦或受邀參加一次法人說明會；第一上市公司每年應至少在中華民國境內自辦或受邀參加一次法人說明會。自104年度起實施，所有之本國上市公司至遲應於106年度終了前自辦或受邀參加一次法人說明會。
104年1月20日	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修正相關規章，要求申請股票初次上櫃公司及股票第一上櫃之外國發行人，應於公司章程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並增訂「於章程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承諾書」，自105

	年1月1日起掛牌上櫃之公司開始實施。
104年1月29日	<p>主管機關公告修正年報相關規定，要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 2.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 3.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 4.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104年3月16日	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推出全新服務--會員電子報，含中英文版，每月中旬出刊一次
104年4月30日	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公布，總計受評公司共有上市公司798家及上櫃公司595家，合計1,393家。本屆依得分情形，公布上市、上櫃排名前20%名單，家數分別為160及119家。另全體受評公司在五大構面、92項指標之平均得分為73.45分，上市、上櫃公司之平均得分則分別為74.23分及72.41分。
104年6月29日	<p>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臺灣公司治理100指數」，採樣母體為在證交所掛牌的上市公司（含國內上市公司及外國企業第一上市公司，不含TDR），並以4月30日公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前20%為主要篩選條件，輔以流動性、三項財務指標（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稅後淨利排名及營收成長率排名）等條件後篩選出100檔成分股，最後以市值加權計算而成。指數基期為2015年6月15日，基期指數為5,000點。未來於每年7月進行成分股定期審核，審核後維持成分股數目為100支。</p> <p>櫃檯買賣中心亦於同日推出「櫃買公司治理指數」，指數成分股必須是公司治理評鑑前20%之上櫃公司，且須通過流動性檢驗、基本面條件及非量化條件，再以本期淨</p>

	利及營收成長率選取 60 支成分股。
104 年 7 月 15 日	為深入了解全球 CSR 報告書發展趨勢，臺灣證券交易所加入 GRI(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機構會員 (Organizational Stakeholders，之後更改為 Gold members)，與 GRI 及各界專家保持密切聯繫與交流。目前全球 GRI 共有超過 600 位機構會員，其中僅有四家交易所(其他三家為巴西、德國與瑞士)，我國證交所成為亞太地區第一家交易所會員。
104 年 10 月 15 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要求申請本國股票上市及股票第一上市之公司，應於申請上市前完成章程之修正，載明董監事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104 年 10 月 19 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修正相關規範，擴大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上市公司範圍，要求股本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未達一百億元之上市公司，自民國 106 年起，申報前一年度(105 年)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其年度決算有累積虧損者，得自民國 108 年適用。
104 年 10 月 28 日	為強化公司治理之專業知識及與全球公司治理社群建立聯繫網絡，並定期接獲重要公司治理資訊，適時宣傳我國公司治理重要發展，進一步提升我國曝光度及公司治理形象，臺灣證券交易所加入國際公司治理網絡 (International Corporate Governance Network，簡稱 ICGN) 之非營利組織會員。ICGN 目前共 333 個會員，會員組成包括投資人、企業、顧問公司、非營利組織，來自 38 個國家。
104 年 12 月 1 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與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資誠教育基金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與國際整合性報導委員會(International Integrated Reporting Council)合作，翻譯發布國際整合性報導架構(International Integrated Reporting Framework)正體中文版。
104 年 12 月 30 日	公告「105 年度(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合計共五大構面 103 項指標，評鑑適用期間則將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結束，預計於 106 年 4 月底前公布 105 年度之評鑑結果。不同於前二屆分別公布前 20%及前 50%的公司名單，105 年度評鑑結果將公布所有受評公司排名。
105 年 4 月 8 日	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公布，總計受評公司共有上市公司 824 家及上櫃公司 623 家，合計 1,447 家。本屆依公

	司治理藍圖規劃，公布上市、上櫃排名前 50%名單，總家數分別為 412 及 312 家，並依得分情形，區分為前 5%、前 6%至 20%、前 21%至 35%，及前 36%至 50% 等四個級距公告。
105 年 6 月 27 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加入 ICGN Global Stewardship Code Network，當時共 13 個已訂定或即將訂定 Stewardship Code 之國家派代表參與，定期參與電話會議及於 ICGN 年會中所召開之會議，分享我國 Stewardship 及公司治理進展。
105 年 6 月 30 日	為鼓勵機構投資人運用其專業與影響力，善盡資產擁有人或管理人責任，俾增進本身及資金提供者之長期價值，臺灣證券交易所與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共同發布「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
105 年 9 月 29 日	亞洲公司治理協會(ACGA)於 9 月 29 日上午在香港發布「CG Watch 2016」，此為該機構兩年一度對亞洲各市場公司治理表現的調查及評等報告。台灣在亞洲 11 個市場之公司治理排名第四，僅次於新加坡、香港、日本，與前次 2014 年排名第六相較，名次進步兩名。臺灣也是得分進步幅度最大（4 分）的市場。
105 年 9 月 30 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中，增訂第三條之一，鼓勵上市公司得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105 年 10 月 26 日	世界銀行於發布《2017 經商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 2017)，於 190 個經濟體中，我國經商便利度(Ease of Doing Business, EoDB)全球排名第 11 名，亞洲僅次於新加坡、香港。「經商便利度」排名包括與公司治理有關之「保護少數股東」評比指標，該項排名由前年第 30 名進步至去年第 25 名，今年進步至第 22 名，再創我國歷年最佳全球排名。
105 年 12 月 29 日	公告「106 年度（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共計五大構面 99 項指標，評鑑適用期間為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預計於 107 年 4 月底前公布 106 年度之評鑑結果。
106 年 1 月 18 日	主管機關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60000381 號令，擴大強制採行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106 年 2 月 9 日	主管機關修正年報相關規定，要求增訂公司組織應揭露總經理等主管及董事、監察人之性別資訊，另應揭露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決議議案之相關內容，及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事項之溝通情形。
106 年 3 月 7 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對有價證券上市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八條條文修訂案，國內上市公司自 107 年起每年至少應於國內辦理一次法人說明會（含自辦或受邀參加）。
106 年 4 月 14 日	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公布，總計受評公司共有上市公司 843 家及上櫃公司 653 家，合計 1,496 家。本屆依公司治理藍圖規劃，首次公布所有受評公司之評鑑結果，並依得分情形，區分為前 5%、前 6%至 20%、21%至 35%、36%至 50%、51%至 65%、66%至 80%，及 81%至 100%等七個級距公告。隨著更多公司主動採行良善之各項公司治理措施，包括：設置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採用電子投票等，本屆中小型公司成績有顯著的進步。另本屆排名前 20%之名單與第二屆相較，上市公司新進榜家數共 40 家，前 5%之區間則計有 16 家公司進榜，更替比率分別達 24%與 37%，可見上市公司對於公司治理評鑑之高度重視，並產生良性競爭之效果。
106 年 5 月 17 日	第一檔追蹤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之 ETF 上市掛牌：富邦投信成功募集臺灣第一檔公司治理 ETF「富邦臺灣公司治理 100 ETF」(股票代號：00692)，於本日掛牌上市。
106 年 6 月 6 日	臺灣證券交易與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及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合作，共同主辦 GRI 準則正體中文版發表會，正體中文版是 GRI 準則最早翻譯完成的語言版本之一，有效協助台灣企業準確理解 GRI 準則內容，以提升「非財務資訊」的揭露品質。
106 年 7 月 28 日	主管機關修正董事會相關規定，要求公開發行公司將「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納入董事會討論事項。另為明確獨立董事職權，並進一步強化獨立董事對公司事項之瞭解，明定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且對於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106 年 7 月 28 日	<p>主管機關修正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明定審計委員會得決議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明定審計委員會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人員應離席。增訂獨立董事成員就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之事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等成員應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議事錄應詳實記載涉及利害關係之成員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及迴避情形。公司應將審計委員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妥善保存，以健全審計委員會之監督功能及明確其責任歸屬。</p>
106 年 7 月 28 日	<p>主管機關修正獨立董事相關規定，明定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及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就公開收購及併購事項為公司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嗣公司辦理選任獨立董事時，該成員應仍得參與選任為獨立董事。公開發行公司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已連續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公司應於依規定公告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俾供股東選任時之參考。</p>
106 年 8 月 11 日	<p>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等規定，增訂於 107 年度初次申請股票上市公司及第一上市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應強制投保董監責任險。</p>
106 年 11 月 26 日	<p>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鼓勵上市公司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鼓勵於年報中揭露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並於股東會報告。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如有獲利重大衰退或長期虧損，則其薪資報酬不宜高於前一年度，若仍高於前一年度，於年報中揭露合理性說明，並於股東會報告。</p>
106 年 12 月 18 日	<p>臺灣指數公司與 FTSE Russell 共同發布合編「FTSE4Good 台灣指數公司台灣永續指數」，為國內首檔結合完整 E(環</p>

	境)、S(社會)、G(公司治理)與財務指標篩選的投資型 ESG 指數，該指數係以 FTSE4Good 新興市場指數成分股中的臺灣上市公司股票為合格股票，再運用財務指標篩選指數成分股。FTSE4Good 新興市場指數採用 FTSE Russell 國際標準的 ESG 評鑑模型(ESG Ratings Model)，針對環境、社會、公司治理三大支柱(Pillar)，共 14 個主題、超過 300 個題項，綜合評量上市公司之 ESG 整體表現。
106 年 12 月 27 日	公告「107 年度（第五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共計四大構面 85 項指標，適用期間為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預計於 108 年 4 月底前公布 107 年度之評鑑結果。107 年度評鑑重大變革，包括參考 G20/OECD 公司治理原則，將「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構面予以合併，調整為四大構面，並配合指標數調整各構面權重。另外，為持續提升鑑別度，本次調整指標題型與計分方式，如：取消 C 題型，新增加重給分之「AA 題型」、依執行程度分級給分之「A+題型」，及構面外另設「額外加分題」及「額外減分題」等，期能凸顯公司治理實施成效良好之企業，並將更多公司治理質化元素含括在內。
107 年 4 月 30 日	第四屆（106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公布，共有上市公司 861 家及上櫃公司 675 家受評，合計 1,536 家。本屆依得分情形，區分為前 5%、6%至 20%、21%至 35%、36%至 50%、51%至 65%、66%至 80%，及 81%至 100%等七個級距公告所有受評公司之評鑑結果。本屆排名與第三屆相較，上市公司前 20%新進榜家數共 33 家，前 5%之區間則計有 14 家公司進榜，更替比率分別為 19%與 33%，更替比率較前屆為低。另本次前 5%區間異動之 14 家公司，則有 8 家公司係首次進榜。
107 年 4 月 24 日	金管會正式啟動新版公司治理藍圖，期望透過深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文化、有效發揮董事職能、促進股東行動主義、提升資訊揭露品質，以及強化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面向，鼓勵企業及投資者自發性重視公司治理，並以根植公司治理文化、創造友善投資環境及提升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為主要目標。
107 年 4 月 24 日	公告修正「證券交易法」，獨立董事執行業務認有必要時，得要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自行聘請專家協助辦理，相關費用由公司負擔。
107 年 5 月 7 日	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

	查準則第 6 條及第 7 條條文，自 108 年起申請登錄興櫃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及其相關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依證券相關法令辦理。
107 年 7 月 6 日	立法院臨時會三讀通過公司法修正案。修法主有 3 大主軸：彈性化、電子與國際化、強化公司治理。其中，強化公司治理方面包括：洗錢防制，包括放寬董事會召集程序、簡化董事提名程序、落實股東會召集權人之權利、新增公司治理人員、遵守國際洗錢防制規範。
107 年 7 月 12 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布將增訂上市公司員工薪酬統計資訊申報規定，上市公司將於明（108）年起首次申報 107 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以「全時員工」（不含部分工時員工）及其實際薪酬所得（不含股份基礎給付之評價金額）為申報範圍。明（108）年起各上市公司亦應揭露非擔任主管職務全時員工之薪資「平均數」，嗣 109 年起再增加揭露非擔任主管職務全時員工之薪資「中位數」，期使各公司員工薪酬統計結果更具參考性及可比較性。